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审（2026）189号

关于终止对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我所）于2025年10月2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日前，你公司和保荐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《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和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

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第二十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抄送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6年6月26日印发
